泗阳县公安局筑盾和繁星工程项目分包(一)

编号：JSZC-321323-ZTZY-G2026-0002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甲方）：泗阳县公安局

中标人（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泗阳县公安局筑盾和繁星工程项目分包（一）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 **泗阳县公安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公安局筑盾和繁星工程项目分包（一）**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含税总价值为 伍佰玖拾叁万零捌佰元整（￥： 5930800.00）的标的（货物）。

采购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7	备注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结构化相机	海康威视	DS-2CD7A4XYZUV/SA-BCDEF	江苏	4820台	425.00	2048500.00	
3	人像解析授权	海康威视	DS-IF0100-AI	江苏	4820台	100.00	482000.00	
4	维保服务	鸿信	定制维保服务	江苏	1项	1320300.00	1320300.00	对4820台前端相机及配套设施提供3年维保服务，单价7.6元/台/月
5	线路租赁	电信	定制线路	江苏	1项	2080000.00	2080000.00	提供不少于1444条网络线路资源，单价40元/条/月
投标总报价 伍佰玖拾叁万零捌佰元整（人民币：5930800.00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泗阳县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以满足项目验收为准，项目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二）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三）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四）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五）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六）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因乙方原因延期，导致施工进度受影响，按照采购合同违约行为进行处罚。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进度款：项目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5%，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待缺陷责任服务期满后付清（无息）。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参数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乙方须合理配备不低于 6 名专职维护人员和 2 台运维车辆等设备，提供 7*24 小时现场服务，在接到甲方维保通知后，必须于半小时内响应。故障点位在城区范围内，专职维保人员必须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初步反馈情况。故障点位在农村乡镇范围内，专职维保人

员必须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反馈。遇到重要时期或重大事件活动期间，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现场全程专业化维保服务。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人员须满足甲方运行维护要求，需确保人员固定，如有人员变动需书面提交变更原因，且变更后人员资质不低于原运维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根据资质、考核评价条件等标准提出更换人员，直至人员能真正满足运行维护要求。

（四）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上述的货物免费维保期为__3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免费维保期内：如出现招标内容中的设备（或备品备件）有损坏或老化，乙方对损坏或老化的设备（或备品备件），必须免费予以更换、安装、维护、保养及调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采购），均由乙方承担。

如出现甲方要求的软件维护和升级，乙方必须免费予以维护和升级至最新状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如乙方对损坏或老化的设备（或备品备件），不予更换，对采购需求的软件升级不予升级的，甲方将自行选择维护、维修单位和软件维护、升级单位，由此产生包括维护、设备更换和软件维护、升级的一切费用，甲方将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无条件补齐，否则甲方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记中标单位不良记录。

注：乙方投标承诺中售后服务方案优于上述要求的，优先执行投标承诺内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6%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未按时缴纳的处理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供应商未

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绝签订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 a 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 (苏财购〔2023〕150 号)。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天，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违约金可直接从总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处以合同价款 3%违约金。

（三）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非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五）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六）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七）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八）本项目涉及的工作人员均应参加公司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公司保险的，可按照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由乙方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及服务期内，货物运输、搬运、拆卸、安装及维护等相关工作过程中，乙方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健康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员人身健康安全伤害的，由乙方负责，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等）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乙方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欺诈行为的，乙方除返还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一

倍的违约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知识产权事宜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泗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泗阳县公安局（盖章）

地址：泗阳县众兴街道北京西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张洋

联系电话：

2026 年 4 月 29 日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李萌

联系电话：

2026 年 4 月 29 日